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篇一

为了有效地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市一中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学校师生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 2、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设立应急公共卫生知晓事件处理办公室——医务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应在10分钟内赶到常设办公室，研究制定应急措施，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3、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学生收听季节传染病的知识讲座，让学生了解季节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杜绝不必要的恐慌和混乱。
- 4、建立严格的校园环境卫生、教室卫生、办公室卫生、学生宿舍卫生、饮食卫生等检查制度。
- 5、要求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 6、遇有学生突发群体性（1个班3人以上同时出现）公共卫生

事件，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医务室；医务室必须及时向学校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报告市教育局体卫工作站及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瞒报、漏报和谎报；并积极采取救治措施：班主任及时联系家长，学校迅速联络医院进行诊治，医务室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7、在群体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时，学校在疑似症状未确定时，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做好隔离处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8、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预案自行启动。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篇二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1. 校内发生的各类中毒事件。

2. 校内所发生的各类传染病疫情。
3. 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4. 学校所在地区所突发的食品安全、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 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 落实事件责任制，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的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3. 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照“四早”要求，保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备处置。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1. 根据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防止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监督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 建立师生因病缺勤、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情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的师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
7. 及时向当地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残留等工作。

(一)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经常校园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

境和水源。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和校园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5.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储存、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物、“三无”产品、劣质食物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监测和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

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安排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分别由学校办公室和各班班主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照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畅通。出现集中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两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 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的情况。

(一) 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应急预案

1. 做好传染性、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和公共卫生工作，宣传防治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区教体局报告，听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理意见。

3. 对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师生交叉感染和扩散。

4. 在校园、教室内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对可能受到危害的师生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5. 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

6. 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共同配合预防和诊治。学生病愈回校后，任课老师要做好补课辅导工作。

(二) 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凡就餐后，师生出现不明病因的肚痛、胸闷、恶心、乏力昏沉、呕吐、水泻等症状，各班主任、值班领导应马上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2. 迅速与医院联系、诊治，采取救护措施，并向当地教育局、政府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包括: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主

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

3. 保护现场，做好预留食品、蔬菜的取样工作，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急于冲洗，以备卫生部门检验。

4.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查询他们的身体状况。

5.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与家长联系。

6. 如实汇报有关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三) 预防接种炎症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 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篇三

为了提高我县学校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减轻或消除引起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工作预案。

（一）普及各类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卫计局、教体局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疫情及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县政府和县卫计局、教体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传染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四）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六）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七）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体局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计局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一）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医务室报告，学校医务室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体局报告，并同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一) 一般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各班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 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县政府及卫计局、教体局的管理。

3.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二) 重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教导处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认识和防护能力。

2. 教室领导负责对全体学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隔窗、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三）特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教室领导对缺课原因，及时上报。

2. 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3. 学校负责对教室、活动室、食堂、图书室、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四）校内疫情。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应在县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启动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1. 主任、年级组长或在场教师要立即把事件通知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应急总指挥部。

2. 校长及值班领导要立即赶到现场，统一指挥，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政府、卫计纪部门等；并做好疫情的续报工作，在传染病流行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教室领导负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症状的同学及时处理并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治疗，联系学生父母，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父母的合作。

4. 安排卫生消毒相关事宜及后勤保障。

5. 教导处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6. 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父母的联系。

7. 突发传染病疫情得到控制后，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8.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再发生。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体局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并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教体局与学校要对所发生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对在学校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了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我们需要提前开始活动方案制定工作，活动方案是为某一活动所制定的，包括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那么应当如何制定活动方案呢?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大全，希望大家喜欢!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大全1

学校卫生和饮食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而保障学校的卫生和饮食安全则是其中的基础。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因而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求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明永乡中心学校学校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__（__乡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全乡各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副组长：乡属各校(园)校(园)长担任。

成员：个校(园)有关科室负责人和所属学校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吕文德兼任。

发生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二、工作原则

1. 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 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 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三、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100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不足100人，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100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不足100人，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校一次中毒9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四、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五、救助体系

1.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1) 启动学校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6) 向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要认真搞好校园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保持整洁、幽静、良好的校园环境，要建立卫生扫除制度。
2. 要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
3. 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制，每年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健康状况档案。
4. 教育学生不随便吃零食，培养学生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5. 食堂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半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每年要体检一次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6. 食堂食物要求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要建标立卡。严把食物采购关，要认真落实伙食管理程序，填写伙食流程图，坚持饭菜留样，把试喂鸡工作落到实处。食堂禁止出售变质食品、四季豆、野生菌和凉拌菜。各校(幼儿园)要加强对饮用水的管理，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 要保持食堂卫生。食堂用的各种炊具、用具、桌、柜、地面等要时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蝇蚊、蟑螂等。学生餐具要按要求消毒。

七、食物中毒应急反应运行体系

1. 各校(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值周教师或班主任如发现学生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及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2.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组长。

3. 及时报告。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向学校校长(园长)报告，由学校校长(园长)报中心学校备案，中心学校及时向乡政府、甘州区教育局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各校(园)长——中心学校校长，同时由办公室向当地政府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在接到中心校指令前由校长(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各校校长(园长)应当机立断，以人为本采取果断措施，安排教职工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同时要摸清情况，如果是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名册，防止遗漏。
5. 医疗救援。学校(幼儿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想尽一切办法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并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情况。
6.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要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尽力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7.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物样品，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采样。
8.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中心学校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必要时可向所属各校抽调人员进行支援。所需人员要听从指挥，确保到位，落实职责。
9. 要保障广大师生及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并根据情况定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不谎报，对一些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0. 协调各方力量做好学校稳定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1.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事故应急小组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教育局和区食品卫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八、其他

1. 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学校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本预案由学校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教育局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由石红梅任主任。（电话：6244584）

3)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组织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

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超市(小卖部)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

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

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

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幼儿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幼儿园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沙田乡联校特制定本预案。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及预案，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职责，健全机制，逐级签订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三、学校(幼儿园)对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贯彻落实。

四、学校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一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及时报告乡联校(电话：)。联校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点，并报告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及时救护，封闭现场，监督检查，监测检验。

五、学校在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向联校报告，联校应在2小时内向县局汇报。

六、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对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阻碍救治工作进行，拒不服从上级指挥调度的，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应事件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重、特大食物中毒(中毒100人或死亡一人以上)事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卫生和饮食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而保障学校的卫生和饮食安全则是其中的基础。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因而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求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明永乡中心学校学校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__（__乡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全乡各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副组长：乡属各校(园)校(园)长担任。

成员：个校(园)有关科室负责人和所属学校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吕文德兼任。

发生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二、工作原则

1. 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 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 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三、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不足100人，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100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不足100人，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校一次中毒9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

例的事件。

四、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五、救助体系

1.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1) 启动学校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6) 向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要认真搞好校园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保持整洁、幽静、良好的校园环境，要建立卫生扫除制度。
2. 要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
3. 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制，每年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

建立学生健康状况档案。

4. 教育学生不随便吃零食，培养学生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5. 食堂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半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每年要体检一次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6. 食堂食物要求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要建标立卡。严把食物采购关，要认真落实伙食管理程序，填写伙食流程图，坚持饭菜留样，把试喂鸡工作落到实处。食堂禁止出售变质食品、四季豆、野生菌和凉拌菜。各校(幼儿园)要加强对饮用水的管理，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 要保持食堂卫生。食堂用的各种炊具、用具、桌、柜、地面等要时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蝇蚊、蟑螂等。学生餐具要按要求消毒。

七、食物中毒应急反应运行体系

1. 各校(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值周教师或班主任如发现学生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及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2.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组长。

3. 及时报告。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向学校校长(园长)报告，由学校校长(园长)报中心学校备案，中心学校及时向乡政府、甘州区教育局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各校(园)长——中心学校校长，同时由办公室向当地政府和

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在接到中心校指令前由校长(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各校校长(园长)应当机立断，以人为本采取果断措施，安排教职工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同时要摸清情况，如果是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名册，防止遗漏。

5. 医疗救援。学校(幼儿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想尽一切办法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并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情况。

6.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要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尽力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7.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物样品，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采样。

8.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中心学校领导组组长统一调度，必要时可向所属各校抽调人员进行支援。所需人员要听从指挥，确保到位，落实职责。

9. 要保障广大师生及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并根据情况定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不谎报，对一些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0. 协调各方力量做好学校稳定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1.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事故应急小组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教育局和区食品卫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八、其他

1. 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学校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本预案由学校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幼儿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幼儿园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沙田乡联校特制定本预案。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及预案，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职责，健全机制，逐级签订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三、学校(幼儿园)对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贯彻落实。

四、学校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一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及时报告乡联校(电话：)。联校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点，并报告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及时救护，封闭现场，监督检查，监测检验。

五、学校在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向联校报告，联校应在2小时内向县局汇报。

六、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对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阻碍救治工作进行，拒不服从上级指挥调度的，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应事件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重、特大食物中毒(中毒100人或死亡一人以上)事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学校卫生工作预案篇五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